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0	哲达科技	2024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001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002 号《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

号为 2024-001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001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001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001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001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笑盈 电话：0571-88839666 传真：0571-880638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